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1,587,144.29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793,780,964.90 元，减去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2,158,714.43 元，2023 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83,209,394.7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等，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636,485,6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应分配现金红利 695,472,85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原因发生变动的，则依照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

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